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瑋庭
電話：04-7531975
傳真：04-7263440
電子信箱：D300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090403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9年8月交通事故死傷情形」、「8月交通事故統計表」及「8月彰化縣肇事熱點」3份電子檔（0403172A00_ATTCH1.jpg、0403172A00_ATTCH2.jpg、0403172A00_ATTCH3.jpg）

主旨：為深入鄉鎮鄰里，提升全民道安意識，請貴單位運用既有宣傳通路或所屬機關協助跑馬、網站或臉書頁面宣導，以提升民眾交安觀念，請於即日起至109年11月5止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跑馬宣導內容：本縣109年8月份交通事故死傷情形，合計：傷 2,443 / 死 21人，珍愛生命，請遵守交通規則。
- 二、宣導圖為「109年8月交通事故死傷情形」、「8月交通事故統計表」及「8月彰化縣肇事熱點」，為擴大宣傳旨揭訊息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Line群組、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貼文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- 三、資料來源為：道安資訊查詢網(<https://bit.ly/3jZo4Af>)及168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bit.ly/3oTVWSN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彰化縣警察局

學務處 收文:109/11/09



1090003781

有附件

副本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新聞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